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 公司1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9:00-12:00，13:00-17:00至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68
-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6号公司1楼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与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